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香港聯交所以更新常問問題的形式刊發經更新指引，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委任資料的披露要求。本公佈乃根據該等經更新的監管指引刊發。

本公司謹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一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的估計收取的審核費用估計約介乎人民幣65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核費用乃考慮不同因素制定，例如本公司業務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來年之各項預期業務發展計劃、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相比，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資源。此範圍將因應基準或假設的任何後續變動、發展或修改而予以調整。

由於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商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此外，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核工作而言，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將更為高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與上述估計金額不應有重大偏離。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核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